

第一节 管理方式

本县物资部门遵循“发展经济,保障供给”和“从生产出发,为生产服务”的方针,组织物资分配供应。其具体做法是:统配和部管物资(即一、二类物资),由单位申报计划,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分配指标,按归口供应范围组织订货、进货和分配供应。三类物资自由选购。

计划供应的范围,包括县属地方工业、二轻、乡办、校办等企业纳入国家计划产品的用料、维修用料和农业生产需要的物资等。近年来,对于中央、省、地(市)企业所需的二、三类物资,有条件的也实行就地供应。

第二节 经营情况

1959年,本县列入计划管理的物资有钢材、水泥、变压器等三十余种。1963年扩大到一百多个品种,其中销售水泥四万吨、钢材一百五十吨,炸药二十余吨。1966年,经营品种扩展到四百多个,全年销售水泥八万吨、钢材三百吨、炸药八十吨,各项物资销售总额计一百一十八万八千元,库存物资总额一十九万九千元。

1967年,因“文革”影响,主要物资的销售量与上年对比,水泥减少五万吨,钢材减少一百五十吨,炸药减少三十吨,全年物资销售收入仅四十七万八千元,库存物资额只一十七万二千元。

1972年后,经营范围扩大,品种增多,购、销、存总额逐步回升。当年的购进额达二百二十九万五千元,销售额达二百八十万元,库存额达五十二万九千元,创历史最高水平。

1979年以来,在坚持计划供应为主的同时,发挥了市场调节作用,通过协作、调节,为工农业生产组织了大量的物资。据统计,1981年,销售钢材一千五百二十一吨,机电设备二百四十台,水泥三千二百吨,炸药一百三十吨;年销售额四百一十二万二千元,年终库存额六十九万六千元。

近三年来,计划内分配的物资逐步缩小,市场调节的物资逐步增多,各部门计划外所需的生产资料都可以自由采购。1982年,物资部门购进物资总额三百九十九万元,其中计划内分配物资二百六十九万元,通过市场调节、求援和协作购进的就有一百三十万元,占购进总额的三分之一弱。

1984年,经营品种增加到一千一百多个,购进额达四百四十七万五千元,销售额达五百二十四万六千元,库存额达七十万三千元。全局职工五十二人,每人平均购销额达十八万七千元。同年回收废金属一千七百四十吨。

1978年以前,本县物资经营本着“以收抵支,收支平衡,略有盈余”,并允许有政策性亏损的原则进行,经济效益不大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本县物资部门根据“合理计费,合理盈利”的方针和“供应好、周转快、消耗低、费用省”的要求,加强了经济核算,1979年至1984年,共节省银行贷款利息二万余元,节省费用开支四万余元,实现利润六十三万一千元。